证券代码: 002014 证券简称: 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: 2020-021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,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:股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备忘录第 4 号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,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,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- 1、公示内容: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: 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,在公示期间内,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,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
  - 3、公示方式: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。
  - 4、公示结果: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 4 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 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。
  - 4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

